附件2: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申办烟花爆竹

零售点资料提交清单

一、烟花爆竹零售点申请人（实际经营烟花爆竹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实身份证原件）。

二、烟花爆竹零售点主要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

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后附模板）。

四、《承诺书》（后附模板）。

五、《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复印件（现场核实原件，提交复印件）。

六、《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现场核实原件，提交复印件）。

七、房屋图片（后附模板）。

八、贵阳经开区烟花爆竹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自查说明（后附模板）。

九、经营户选择自建房作为经营场所的，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如现场不能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可书面承诺提交时间，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将取消申办资格）。

（申请人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弄虚作假、多地区经营的，一律取消申办资格，同时开展联合惩戒，三年内不得在经开区申办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申 请 书

申 请 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地址 |  | | | | |
| 申请销售期 |  | | | | |
| 申请人（实际经营烟花爆竹的主要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经营方式 |  | | |
| 使用面积 | ㎡ | 从业人员 | | 人 | |
| 经营方式（是否专店经营） | 是 |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 | 人 |
| 销售方式 | 长期零售□ 临时零售☑ | | | | |
| 申请经营范围 | 爆竹类C级☑；喷花类C级☑、D级☑；旋转类C级☑、D级☑；升空类C级□；吐珠类C级☑；玩具类C级☑、D级☑；  组合烟花C级☑、D级☑ | | | | |
| 申请人意见  及承诺 | 本人主动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保证以上申报信息属实，承诺遵守国家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满足安全条件，自觉加强安全管理，服从相关部门安全监管，确保依法依规安全经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贵阳经开区烟花爆竹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自查说明

|  |  |  |
| --- | --- | --- |
| 序 号 | 周围安全条件 | 条件说明 |
| 1 |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 |  |
| 2 | 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 |  |
| 3 | 周边50米范围内无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 |  |
| 4 | 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设置在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是否在军事管理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是否在地下室、桥下及涵洞内。 |  |
| 5 | 是否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 |  |
| 6 | 上空（正上方）禁止1千伏及以上的电力线路跨越；是否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电气线路应穿钢管敷设 |  |
| 7 | 符合经开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并且不在禁售区域。 |  |
| 本人保证烟花爆竹店周边安全条件说明符合相关烟花爆竹选址条件，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现场状况符合要求，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愿意承担提供虚假材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提供人：  提供时间： 年 月 日 | | |

承 诺 书

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本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拟使用位于 的房屋申办经开区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零售点。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向经开区应急管理局提交的烟花爆竹零售点申请资料完全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资料出现的一切问题，由本人自行承担。

2.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地方管理要求，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属地街道（镇）的监督管理。

3.本人以及协助本人从事烟花爆竹销售的其他所有从业人员，保证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做到100%持证上岗，并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严格按规定销售合法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贴签配送产品，并签订销售协议，坚决拒售无产品检验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无燃放说明、无生产日期的烟花爆竹产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打假查处工作。

5.禁止销售摔炮、拉炮、砸炮、擦炮、打火纸、土火箭、地老鼠等经摩擦、撞击、挤压易燃、易爆和本市禁止燃放的其他品种、规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严格按照取得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地点进行经营，不得在规定的经营地点以外销售烟花爆竹，销售点50米范围内禁止燃放、试放。

6.专营烟花爆竹，不销售其他产品，做到专店专人销售、专人保管，不得混合经营，占道经营，做好经营点及周边的防火、防爆、防盗工作。

7.严格做好烟花爆竹销售台账登记记录。

8.规范悬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烟花爆竹《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零售点标识，并配备足够完好的消防器材。

9.严格管理，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

承诺人：

年 月 日

房屋图片

申请人（实际经营烟花爆竹的主要负责人）：

手机：

房屋名称（营业执照登记的店名）：

房屋地址（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

|  |
| --- |
| 彩色图片粘贴处  （站在房屋门口拍摄，一张图同时显示门头招牌、房屋外观） |